

定书来处理个人面对被指控违反该公约所载权利的国家时所能得到的补救办法。鉴于该附件的目的，他认为确实很难将其条文放入条款草案正文之中。

44. 最后，特别报告员显然首先是以有关环境保护和跨界污染的条约规定为指导，但是这一联系本身不可能引起附件一中的条款是否有用的问题，只要这些条款能构成一个任意议定书的主题。

45. 不过，由于委员会计划在其下届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一读审议工作，最好特别报告员能够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向委员会提交曾经宣布过的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因此他也认为最好将提议的关于执行的条款推迟到一读以后再审议，在目前阶段不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特别是因为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有些条款更应该放在关于一般原则的部分，这将使委员会业已通过的那些条款出现问题。

46.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并相信这些条款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散发。⁶ 这将使各位委员能够及时了解这些条款，以便下届会议审议并就此问题发表其意见。

47. 弗朗西斯先生谈到本努纳先生在上次会议上关于第 24 条草案（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第 1 款的措词所作的评论，他说，他认为特别报告员很难避免提到航行，因为目的也是在规定国际水道可能受到的各种使用之间一律平等的原则。不过，他倾向于第 1 段的案文如下：

“航行使用或本条款所考虑的任何使用均不得对任何其他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该款这样措词可能被接受的机会更多。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以便起草委员会开会。

第 2166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库纳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

⁶ 条款草案关于实况调查和解决争端的附件二载于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的第四章（A/CN.4/427 和 Add. 1）。

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续)*

[议程项目 10]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1. 主席请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格雷罗先生在委员会发言。

2. 格雷罗先生(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说,幸运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与美洲法律委员会之间能够保持其章程中所规定的合作。国际法委员会卸任的主席格雷夫拉特先生于1989年8月对美洲法律委员会的访问倍受赞赏。

3. 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业务范围不仅包括国际公法,而且包括国际私法,提出咨询意见,有关区域一体化的法律方面问题以及统一立法可能性的研究等等。本委员会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1906年美洲体系各法律机构的继承人。而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3条第1(a)款所作决定设立的,其章程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之时的各种主要趋势:赞成将公约作为编纂的唯一适当方法的趋势;认为任何超过“重述”的作法都很危险的学派;和一种中间道路,主张灵活性,由国际法委员会去决定是建议缔结一项条约、通过一项决议或甚至仅仅注意到某些事情。本委员会则采取了一些更加非正式的方法,也许这是因为其区域特性和成员较少之故。但是,国际法委员会和本委员会的精神、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其所讨论的专题都很相似。

4. 近年来,本委员会的议程中主要是有关毒品问题和环境保护的项目。本委员会1989年仅仅举行了一届会议,完成了关于美洲环境宣言的起草工作。其第1条载有人类有权享有一个平衡的和健康的环境这一基本精神,而第2条则强调保护环境不仅是每一个人的权利而且是他或她的义务。宣言草案是面向公众的。因此,它也确立了各国和各社区有义务将有关环境保护的专题列入教育方案之中。

5. 宣言草案第3条规定相互提供技术援助,这对于西半球至为重要。保护、维持、恢复和改善环境的质量显然需要经验并常常需要进行耗资巨大的研究。第4条载有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则,这些引自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¹和其他联合国决议的原则,规定美洲国家拥有主权权利开发其自然资源,根据其环境法、政策和发展计划生产人造商品,确保合理开发此种资源,以便使此种商品

* 续自第2160次会议。

¹ 见第2151次会议,脚注1。

的生产能够持久保持,并符合该社区的普遍利益。本委员会认为环境保护和发展并不矛盾,虽然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平衡可能有些困难。

6. 宣言草案第5条在有关环境的问题上对主权权利有一些限制,适用对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原则。为使损害在法律上有意义,该条具体规定损害必须是“重大的”。第6条提到一国有义务要求个人或公司提交他对任何可能影响其环境或他国环境的计划活动作出的事先评估。各国立法中普遍要求此种事先评估。

7. 第7条确立了对跨界污染给他国环境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该条规定了恢复环境原状和赔偿损失和损害的义务。该条承认,对于其行为引起赔偿责任的造成污染者,国家有权起诉。虽然该权利是国内立法中的一条普通规则,但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清楚地讲明,因为人们对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有些关切,该条甚至规定:“包括跨国公司”。第8条在某种意义上限制了国家对跨界污染所负的赔偿责任,该条具体规定,只有当其在可比条件下以及在污染起源国可比区域内超过了被认为可以接受的水平之时,此种污染才被认为有意义。在经合组织理事会1974年所采用的“关于跨界污染的原则”中可以找到此种公平标准。

8. 该宣言草案第二部分包括第9至第18条,是程序性的规定并提到有关资料和磋商的义务。该宣言呼吁各当事国在环境争端中采用调查和调解程序,就此规定了一个联合委员会,它不是一个仲裁庭。但是,若这一切均不能奏效,第17条规定环境争端中有关各国同意谋求采取《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程序。

9. 第18条规定了,若一个美洲国家诉诸本宣言以便利解决环境争端,另一美洲国家必须优先考虑本宣言草案所确立的程序,即使该国是有关某种污染形式的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也应如此。当然,这一条并不意味着一个受条约约束的国家应该无视其对该条约所作的承诺,以便优先考虑本宣言。第18条对各国规定了一项“在其能力范围之内”的义务,本条的立法过程表明,它的意图是提出一项请求而不是一项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这个宣言十分重要,因为它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所通过的第一个范围如此广泛的环境文书。它是对于有关的条约、国家立法和国际机构的建议认真分析的结果。

11. 在1989年8月届会上,本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改善美洲司法裁判工作的决议,这对于加强民主进程和机构极其重要。决议决定应在私人基础上成立一个美洲协会,与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协调一致进行工作,其目的是便利美洲讨论和审议改善美洲司法裁判工作的各种方法和活动。美洲国际法学会将采取一些措施加速新协会的成立。为了提高效率,而且也由于预算上的原因,本委员会建议,应该由私人的努力来完成这一任务。

12. 本委员会听到有关其他一些项目的提议和进展报告:就有关预防犯罪的措施进行合作,尤其是禁止毒品走私;外债的法律方面问题;美洲制度中的正统性及其《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有关自决、不干涉、代议制民主和保护人权的条款的相互作用;以及为什么许多国家不是1948年《美洲

和平解决争端条约》(波哥大条约)的缔约国等等。

13. 最后,本委员会最令人感兴趣的活动之一是其在美洲国家组织和热图利奥·瓦尔加斯基金会帮助下所组织的国际法课程。学生来自美洲国家组织许多成员国,还包括一些年青的大学教授和外交官。其题目广泛多样,在那些备受称赞的讲座中还包括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所作的讲座,那些委员当时正参加本委员会的届会。希望本委员会在1990年还有可能受益于此种机会。

14. 主席感谢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十分清楚地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对其所审议的专题十分感兴趣。这两个机构有着共同的目标,它们之间的合作对双方都很有好处。它们有许多东西可以相互学习,他真诚地希望此种合作将更加密切,这有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5. 麦卡弗里先生代表委员会西方国家集团的委员发言,他欢迎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清楚而又资料丰富的发言,该发言谈到了与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中某些项目有关的问题,如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1987年他有幸代表国际法委员会出席美洲法律委员会届会——象国际法委员会其他有过类似经验的委员一样,该委员会十分有效的工作方法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突出的工作成果显示了其效率。

1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代表委员会中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委员发言,他对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表示热烈欢迎,并感谢他对该委员会工作所作的极好的概括。该委员会派观察员作为其代表出席国际法委员会的每届会议,而国际法委员会以其主席为代表出席该委员会的各次届会是一项传统,该委员会实际上是国际社会所设立的这类机构中最古老的一个。确实,当大会在1947年决定设立国际法委员会时,美洲的经验曾作为一个范例,联合国秘书处当时对此问题进行了十分广泛的研究。

17. 该委员会所设专题不仅在美洲地区,而且在世界范围都具有十分现实的重要性。环境问题尤其如此。对该专题以及国际水道和其他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和美洲法律委员会相互密切合作至关重要。非法贩运毒品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它强烈地影响到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因此,调查这一问题十分重要,而且他感兴趣地注意到美洲法律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工作还包括刑法方面的问题。该委员会每年举行的讲习班是一些真正的当代国际法课程,谋求私人组织援助的作法提供了一个十分有用的范例,国际法委员会完全可以在其国际法年度讲习班方面采取这一作法。

18. 格雷夫拉特先生以委员会中东欧国家委员的名义感谢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他曾有幸在里约热内卢亲自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广泛的议程给他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他也十分赞赏其工作方法。当然该委员会是一个较小的机构用一种语言工作,其委员所来自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共同的历史。他们比较容易避免冗长的发言,并集中于一些可以实行的解决办法。加强该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对这两个机构都有帮助。

19. 锡亚姆先生感谢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所作的全面发言。该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一致的,他曾有幸参加该委员会的届会,并看到了这一点。该委员会工作十分严谨认真而又十分迅速,这对国际法委员会自己的工作极有价值。最后,他高度赞赏该委员会的年度讲习班,因为他曾有幸应邀举办讲座。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续)

(A/CN. 4/421 和 Add. 1 和 2,²

A/CN. 4/427 和 Add. 1,³

A/CN. 4/443, F 节, ILC (XLII) /Conf. Room Doc. 3)

[议程项目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六次报告 (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 (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 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 (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 (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 (保护水资源和设施) 和

第 28 条 (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 (续)

附件一 (条款的执行)⁴ (续)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经过多年的努力,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的帮助下正在进入关于条款草案工作的最后阶段,在审议该专题的现阶段,他特别不愿意提出批评性意见。但正是由于他对该草案的重视,他不得不,然而带着对特别报告员应有的一切尊重,阐述其观点,希望这样做会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其他各位委员已经作出的客观和深入的分析大大有助于他的任务。

21. 从一开始就十分明显,委员会越早就草案的性质做出决定,就越容易就条款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若条款草案是一些任择性的建议,它可以定得更加雄心勃勃,但若打算搞一些有约束力的条款,委员会则必须完全立足于现有国际法,将草案中可能列入的有关国际法逐步发展的要素限制在大多数国家所能接受的范围之内。这当然需要现实地评价法律渊源。至于条约实践,人们应该牢记,条约并非总是载有普遍性的规则;有的时候它们反映的是一些数量有限的国家在一种具体情况

²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³ 转载于《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⁴ 案文见第 2162 次会议,第 26 段。

下的利益。所审议的报告并未完全满足这一要求。

22. 另一个普遍性的缺陷是该条款草案实际上在相对于水道而言地理位置不同的国家之间未作任何区分，他过去曾提醒人们注意这一点，但不幸的是这一缺陷现在依然十分明显。位于河流两侧的国家之间的关系显然不同于位于河流上下游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前一种情况下，其利益多少对称，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其利益则不仅不对称，而且甚至可能相互矛盾。在整个草案中，特别是在第 24 条草案中都可感到特别报告员未能作出这一区分，他愿首先对第 24 条进行评论。

23. 由于强调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第 24 条草案似乎暗指法律规则先前已经赋予航行使用某种优先地位。但上游国家和下游国家关于航行的情况总是很不相同，一些具体水道的实践情况也是如此，因此极不可能确立一条一般规则。正如史先生（第 2164 次会议）和其他委员所指出，规定各国应该赞成哪些使用当然更不恰当。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超出了该草案的范围，而且实际上超出了国际法的范围。因此，尽管他同意第一款中所列的原则，航行或任何一种使用均不对其他的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他看不出整个条款有任何意义，但指出下述十分明显的情况除外，即各国考虑到最佳利用的利益和其他有关因素，更考虑到自己相对于水道的地理位置，自己决定水道的使用。

24. 第 25 条草案的规定似乎超出了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A/CN. 4/421/Add. 1 和 2，第 129 段）规定的标题，即“国际水道的调节”的范围。第 1 款提到水道国应进行合作以查明其需要，这一点不很清楚，特别有关下游国家的情况。他原则上不反对第 2 款的规定，但他建议，也应要求水道国公平地参与维护它们同意单独或共同修建的此种建筑。

25. 第 26 条草案的目的似乎是将一联邦制度中、或更简单地说一单一国家中各个不同单位之间所确立的水道系统多目标规划和综合发展机制转用到国际一级，这就引起许多问题。他欢迎合作管理国际水道的想法，但第 1 款中的规定一方面似乎过于全面，而另一方面似乎又太强制。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认为，提议的条款最多可以采取建议的形式，因此该条应该用不那么强制的措词重新拟订。正如特别报告员本人在第六次报告（A/CN. 4/427 和 Add. 1，第 7 段）中所指出，根据一般国际法，没有成立联合河流或湖泊委员会的义务。各国也没有任何义务在任何其他国家的请求下，就此种联合组织的建立问题进行磋商。确实，大多数国家——也许很遗憾——并不接受任何磋商的义务。他完全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需要新的组织解决办法，但是他相信达到这一目标的最便捷的方法是通过一些各国根据其具体情况可以利用的建议。试图将根据双边协定设立的机制提高到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的地位的任何尝试都为时过早。在这方面，他指出苏联实际上与其所有邻国都有此种协定。

26. 他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一样（第 2163 次会议）对第 1 款的法律意义有些怀疑。宣布各国义务遵守该规定在国际法发展的目前阶段显然不正确，而说它们可以这样做则显得多余。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在其对第 26 条所作评论的第 2 段转载的施韦贝尔先生和埃文森先生先前的

提议似乎更为恰当和更能够接受。但是，他赞同该条款草案第2款中所列提议的联合委员会职责清单，并认为，该清单加上先前提议中的一些要素将构成一个典范规约的基础，可作为草案的附件或甚至列入条款正文。

27. 第27和第28条草案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符合各水道国人民的普遍利益。他毫不怀疑需要保护水资源和设施，也欢迎第28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而且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不幸的是这一点目前对他的国家十分重要。下毒以及损害水道的其他行为有损于和平人口的安全，而且根据此种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可以被视为危害人类罪。他认为，有关第28条草案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之间的关系问题很容易解决；它们可以通过国际法的编纂或逐渐发展来解决。但是，若委员会各位委员对这一点仍然还有任何怀疑的话，有关第28条的问题也许可以提交大会。特别报告员提出支持第28条的论据十分令人信服，不大可能遇到很多反对意见。但该条的措词及其最终在草案中的位置问题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为了追求简洁，特别报告员使该案文不必要的模糊；其意义应该更详细地规定清楚，并且应与现行国际法文书相一致。

28. 他与大多数委员一样认为附件一“条款的执行”有些令人失望和缺乏一致性。它包含的有些条款应该放到别处；另一些条款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还有一些则完全应该去掉。因此，第1条草案既然需要，其用语就应该与草案正文的第1条联系起来。他同意格雷夫拉特先生的意见（第2165次会议），第2和第5条草案应该予以删除，或放到条款草案的第三部分（计划的措施）中。另一方面，第3和第4条草案确实似与所提议的附件的主题有关。

29. 他同意第6条草案多余并应删除的观点。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一种新的国家管辖豁免形式，然后又立即对其加以限制。该条引起的问题多于其提议的解决办法，他反对该条。第7条的规定是对所审议条款的构架协议性质的否定。正如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所指出的（同上），特别报告员所引用的例子情况完全不同。他看不出有必要根据提议的方向设立一个常设或临时的超国家控制组织。最后，第8条草案在他看来由于类似的理由该条同样也没有必要。正如许多委员所说，整个附件还不成熟，还不能提交起草委员会。

30. 最后，他表示希望在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结束之前，完成整个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报告员必须将他自己和委员会的努力集中于那些确实必要的条款，剔除那些多余的或属于其他专题范围的条款。尽管他为了推动共同任务的完成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但他希望表示他对特别报告员不懈不倦的努力深为赞赏。

31.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第五和第六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和A/CN.4/427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和学说的大量信息，它涉及的主要不是关于国际法的编纂而是关于其逐步发展的专题。

32. 他的评论以委员会正在从事拟订一份架构协定为前题。他认为委员会不应该超出此线，也不应该从事超过其权限的事情。委员会在数次变更该专题特别报告员之后，必须对其工作采用一种

不同的办法，以便取得进展。但是，正如巴尔谢戈夫先生所说，每一水道系统都有自己专有的特点，因此不能够赋予所有沿岸国适用一套确定规范的普遍义务。

33. 关于第五次报告中所提议的条款，第 24 条草案中应该清楚地表明，国际水道的多种使用意味着一种特定的使用不得损害双边或多边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使用，也不得损害有关国际水道流经国家的需要。该条第 2 款提到“根据第 6 和第 7 条”公平利用的原则，在此人们正确地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流逝优先概念已经有了变化。国际水道航行使用的优先地位已经大大降低，尽管对某些国家、如非洲一些国家而言，航行使用仍然优先。而且，如索拉里·图德拉先生（在第 2164 次会议上）所指出，再过十年，就需要从其他一些优先使用方法来考虑问题了。所有这些事实都必须考虑到。

34. 他同意第 25 条草案为该草案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因为该条规定了一项合作而不是调节的义务。

35.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关于一读通过的那些条款草案的具体适用，特别是有关为第 26 条草案所涉及的国际水道的管理问题。在这方面，他同格雷夫拉特先生（第 2165 次会议）一样，更愿意谈论国际水道管理的制度化或协调。同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一样，他认为指出应列入架构协定的要素及水道系统各组成国家将负有何种义务就足够了。显然没有义务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即使某些多边协定——如有关多瑙河的协定——设立了常设机构来调节水道，这也不一定是委员会在目前的情况中主张同样观点的理由。

36. 第 27 和第 28 条草案有其存在的理由，因为当然需要保护水资源和水利设施。同时，他同意第 27 条草案仅仅重复了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6⁵ 和第 8 条⁶ 中已经讲过的东西，而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0 条⁷ 载有一个类似第 27 条草案第 3 款中所规定的条款。而且，他认为第 27 条草案第 1 款没有增加什么东西。因此，与其说这是一个起草新条款的问题，还不如说是适用第 6、第 8 和第 10 条的问题。

37. 第 28 条草案引起好些困难，因为它包括其他文书中已经处理过的一些问题，如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因此他敦促要谨慎，因为该条可能引起一些有关不容侵犯方面的问题。无论如何，该条应该以不同的措词表述。委员会也应该小心，不要给人以依赖一些过时观点的印象，如第六次报告（A/CN. 4/427 和 Add. 1）的脚注 75 和 60 中分别引用的福希耶和奥本海的观点。在当今时代，引述的内容已不再有效，应当从评注中删除。

38. 他还同意，若关于条款的执行的附件一中所列的条款放在该处是因为条款草案正文将其

⁵ 《198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1 页。

⁶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5 页。

⁷ 同上，第 43 页。

略去了，这样它们就确实应该放在草案正文之中。但是，正如格雷夫拉特先生清楚地表示的那样，列入这些条款可能造成一些问题，甚至危及现有条款，而不是促进草案的接受。他再次提醒各位委员，所涉及的是一项架构协定。可以保留一些一般性的义务，但是若委员会试图详细规定每一件事情，则只会阻碍整个条款草案的通过。例如，附件的第6条草案既无用又危险。委员会正在另一份草案处理管辖豁免问题，同样，在委员会正审议的这类纲要协定中也没它的位置。他重申，特别报告员也许过于急切，因为委员会没有得到任何授权设立一个国际组织以调节和研究国际水道。他认为，这一问题应该搁置一旁，除非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委员会为此种组织的建立起草一个规约。也许特别报告员受到海洋法的审议的较大影响，他们决定设立了一个国际海床管理机构。但是本案的情况不同。甚至在附件提到污染都不恰当，因为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这一问题的一个具体方面，即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遭航行所造成的污染。

39. 锡亚姆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研究透彻和资料丰富的第六次报告(A/CN.4/427和Add.1)，该报告无疑使本委员会能够推进其关于一个高度敏感专题的工作，该专题不仅涉及国家主权，而且更涉及一项至关重要资源的管理。

40. 首先评论第五次报告(A/CN.4/421和Add.1和2)，他特别提到第24条规定国际水道任何使用均不享有优先地位的原则，无论这些使用是为了航行或任何其它目的。然而，他有些吃惊地注意到，在一个限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专题范围内涉及了航行使用问题。虽然他理解提交委员会的各专题之间没有严格的分界，但他还是认为，若已经主张提到非航行使用，委员会就不应该涉及航行问题。

41. 特别报告员在对第24条草案所作评论的第1段中说，“航行使用过去曾被赋予优先地位这一事实促使须明确阐述根据本条款草案并非如此”，他在所作评论的第2段中指出，“第1款开头一句保留了赋予航行或其它使用以优先地位的任何协定”。这些话引起一个问题，是否过去事实上曾有过一个源于条约的优惠制度——他强调“制度”一词。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许多条约范例，但是令人吃惊的是，他却没有提供哪怕一个确立此种航行使用优惠制度的条约例子。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候，人类当然承认需要将水道用于航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曾有过一个源于条约的法律制度，据此航行曾具有优先地位。因此他要求特别报告员指明其渊源。在这些情况下，他对通过第24条第1款有一些保留。还有，在有关国家主权的问题上最好不要规定以下的规则：由各国在特定时刻规定它们希望采用的使用形式。

42. 关于第六次报告，他说第26条草案是条款草案的中心。第1款规定“在任何一个水道国的要求下”，各水道国应就国际水道联合管理机构的设立问题进行协商。在此委员会也决不能太轻率。这样一项要求必须有很好的根据，并且必须陈述其理由。此外，所要求的目标必须是可达到的。建立区域组织是他特别感兴趣的一个问题，因为所有非洲国家都是这个或那个区域组织的成员国，这些组织提供了一些渠道，通过这些渠道，人们努力设立一些机构以便进行合作。但是，他已

开始怀疑此种组织的价值。诚然，它们有其作用，但是若相信设立一个组织就足以使所有问题自动地得到解决则完全是另一个问题。

43. 第六次报告载有这方面的一些重要资料。1988年10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着重于非洲地区的联合国关于河流和湖泊流域发展区域间会议注意到过去二十年来，河流域发展战略由于各种因素而成果各异，有时成果有限（见A/CN.4/427和Add.1，第14段末尾）。虽然存在很大数量的此类组织，但他不知道是否这就是委员会希望追求的目标。一个组织不能够仅仅根据一个国家的要求而设立；需要适当的气候以及其他一些要素，如前特别报告员施韦贝尔先生所提请注意的各种要素。因此，第26条草案太泛又有些僵硬。因为其所规定的规则并非总是可以适用。也许可取的是通过协定管理国际水道，避免官僚制度的扩散，避免其所涉及的各种费用。

44. 他不知道第28条草案实际上提供了哪些新的要素。已经存在一系列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这构成了一个复杂的问题，应该将其与所有外部考虑分开来处理。至于内部武装冲突，是否真有必要提醒各国不要伤害自己？

45. 提议的附件一关于条款的执行，它还有许多问题，可能导致将来与现有规则的矛盾，他认为，不能保持目前起草的这个条款。

46. 伊留埃卡先生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A/CN.4/427和Add.1，第38段末尾）中所提的建议，提议的附件一中第7和第8条草案可能构成草案正文中的一个部分。考虑到诸如臭氧层的损毁和全球升温导致世界范围海洋、湖泊和水道水位变化这类灾难性的现象，这两个条款具有远见而且变得日益重要。因此，该附件的第7和第8条以及第1条草案确实应该列入草案正文。

47. 但是，附件一的第2、第3、第4、第5和第6条草案应当成为一个任择议定书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由于特别报告员承认委员会所核准的条款草案纲领中没有附件一中所提议的一类条款，并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深入审查每一条款，委员会现在应该选择所要采取的方法。

48. 委员会有几位委员表示担心，列入附件一中所提议的条款可能使未来的纲要协定对许多国家有较小的吸引力或不能接受，他们建议，由于这些条款属于该法律逐渐发展的问题，它们应该构成任择议定书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论据很有根据，并表明了该法律在朝着提议的条款草案所指明的方向发展。然而，在有些国家中，附件一第3和第4条草案以及国际法协会1982年通过的关于国际流域水污染的蒙特利尔规则⁹第8条中所包括的原则尽管取得了有利的发展，但在实践中遇到了一些困难。他理解，欧洲经济共同体沿着蒙特利尔规则第8条所建议的方向采取了一些措施扩大遭受跨界污染伤害的人士的权利和补救办法。但是，其他国家的法院适用所谓“当地行为规

⁹ 见特别报告员在第六次报告（A/CN.4/427和Add.1）中对附件一的第4条草案所作评论的第3段。

则”，据此法院在有关发生在外国领土上的伤害的诉讼案中不行使管辖权。这些情况突出了特别报告员值得称道的努力，他努力在附件一中拟订这些条款草案，并揭示需要修订委员会核准的草案大纲。

49. 他同意许多委员提出的内容为附件一第2至第6条不应该列入条款草案正文的意见，因此他要建议，作为一种方法，应该继续一读，将草案的条款分为三个部分：(a) 条款草案本身，换言之，载有未来纲要协定的正文；(b) 一项关于平等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c) 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应该牢记，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包括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有关国籍的取得，另一项有关强制解决争端。

50.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在答复锡亚姆先生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提到关于国际性可通航水道制度的1921年巴塞罗那公约和规则是一个普遍引证的条约，以表明原来给予航行的优先地位。他在其第五次报告中引述了那一文书(A/CN.4/421和Add.1和2,第122段和附件)。虽然该文书此后被一些事件和当前的需要所超过，但该文书曾得到广泛的支持。

中午12时40分散会。

第2167次会议

1990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哈索内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